

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文件

湛政数〔2019〕62号

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府〔2019〕50号）等文件精神，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可靠，我局制订了《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局。



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19年9月6日

(联系人：李剑宇，联系电话：3375055)

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 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府〔2019〕50号）要求，为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可靠，结合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系统基于全市统一电子政务外网体系，部署在市“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上，依托政务大数据资源，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将市、县两级审批事项纳入管理，实现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指导和监督。系统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对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审批节点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杜绝体外循环。系统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是系统的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国家、省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制度改革相关文件，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二) 负责行政许可实施的监督和评估。

(三) 负责制定系统推广计划，定期组织相关业务及系统应用层面的培训。

第四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是系统运行维护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统筹系统的运维管理工作，建立运维管理和安全保障机制，确保系统的规范、高效、安全运行；

(二) 负责系统的统一配置工作；

(三) 负责提供系统的技术指导工作；

(四) 负责组织系统技术层面的培训工作。

第五条 市业务相关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梳理规范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业务流程，完善内部工作规则，配合做好系统对接和业务协同工作；

(二) 保障各自业务系统产生和推送数据的权威性、实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三) 负责系统应用，确保本部门工程建设项目业务审批人员全面、全程使用系统开展相关工作。任何人不得违反要求，脱离系统办理有关业务事项。

第六条 各县（市、区）业务相关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梳理规范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业务流程，完善内部工作规则，

配合做好业务协同工作；

（二）负责系统应用，确保本部门工程建设项目业务审批人员全面、全程使用系统开展相关工作。任何人不得违反要求，脱离系统办理有关业务事项。

第七条 市“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是系统的技术支撑单位，负责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系统的软硬件基础建设和运行维护；
- （二）负责系统版本发布、升级；
- （三）依照本办法对系统执行相关技术操作；
- （四）解答、处理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 （五）配合开展平台应用过程中的专业技术培训工作；
- （六）其他技术保障工作。

第三章 系统运维管理

第八条 系统运维管理是指为保障系统安全稳定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以及对系统进行优化升级等工作。

第九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应当对各有关部门的数据汇聚、共享交换和动态更新进行指导和监督，并依据数据共享交换标准规范在规定时限内将系统审批数据信息同步到省工程项目建设审批管理系统。

第十条 “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应实行全天候值班制度，为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统一的技术支持与管理服务。

第十一条 系统数据应当依照规定保存，严禁违反规定删除、修改。对重要的业务数据、操作日志、关键数据、数

数据库，应当及时制作数据备份。不得修改系统基础代码、数据库结构、信息分类代码和配置参数等内容，不得违反权限管理等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各业务相关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规定使用系统终端，不得利用所接入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和淫秽色情等及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法规的信息。各业务相关单位按照履行职责需要和安全保密要求获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数据信息，不得擅自利用系统信息从事经营性活动。

第四章 监督监管

第十三条 各业务相关单位应设置审批管理监管员，对网上信息填录、文书制作、流程操作等网上业务办理活动，履行监督、管理、指导职责。监管员应当具有履行业务监管职责相适应的信息查询权限，可以查阅、了解系统日志中与业务操作有关的内容。

第十四条 监管员发现本部门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及时改正：

- （一）未按规定在系统内填录信息、制作文书的；
- （二）未按规定在系统内流转业务的；
- （三）未按规定执行相关操作的；
- （四）违反系统权限管理的；

(五) 其他违反系统要求和相关规定的行为。

当监管人员发现上述情形时，应当向本部门提出监督、纠正意见，业务部门应当及时核查、纠正并反馈情况。

第十五条 对网上业务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口头提示、网上提示和书面方式提出监督纠正意见。一般情形的，可以使用口头提示、网上提示，并制作工作记录；情节较重的，应当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第五章 统计管理

第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定时对系统中的业务信息进行统计汇总，生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统计报表，并定期对网上业务运行情况和审批业务工作总体情况进行分析，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总结工作经验，提出改进意见。

第十七条 “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对于通过技术排查、统计审核发现的统计信息填录问题和异常情况，应及时与有关业务部门沟通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在系统中对已填录业务信息予以更正，重新上传并生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统计数据。

第六章 权限管理

第十八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是系统权限的管理部门，负责对系统权限的设置、变更和转移申请进行审定。

“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是系统权限的操作执行部门，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意见，对系统权限的设置、变更和转移执行操作。

第十九条 市、各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有关单位业务负责人、承办人员以及其他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人员，依照规定具有相应的业务办理、信息查询等系统使用权限。

第二十条 系统使用权限依照下列原则设置、变更和转移：

- （一）权限应当依照规定设置；
- （二）权限设置与岗位职责相对应；
- （三）设置、变更、转移权限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审定。

第七章 检查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应当定期对系统配置、使用、运行维护、安全保密等情况进行检查；各业务相关单位分工负责，相互配合。

第二十二条 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警示、通报；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 （一）违反网上信息填录、业务流转、文书制作、数据

统计、信息发布、权限管理、运行维护、安全保密等规定的；

- (二) 隐瞒、虚报、迟报业务信息的；
- (三) 违反规定扩大权限配置的；
- (四) 违反规定将系统权限交他人使用的；
- (五) 不依照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六) 拒绝接受监督管理的；
- (七) 不依照规定进行后台管理、数据维护的；
- (八)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系统配置的；
- (九) 未经批准擅自在系统基础上开发的；
- (十)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在使用系统过程中，如使用人员发生审批过错或者违法违纪、失密泄密行为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试行期为 1 年。